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銘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9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8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銘駿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謝銘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9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

14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6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7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8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1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0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1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2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3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4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謝銘駿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8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公  
30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1 (三) 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02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03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0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洪鈺雅、鍾一佳施行詐術，  
05 使渠等接續匯款至上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均係於密  
06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各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均係出  
07 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8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  
09 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0 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  
11 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金  
12 融帳戶，分別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2人詐欺取財，為  
1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  
14 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  
15 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  
16 洗錢罪處斷。

17 (四)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  
21 案犯行，則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2 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3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24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25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26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2人  
27 受騙，金額共達新臺幣（下同）166,070元，所為實非可  
28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均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  
29 調解，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害等情，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31 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7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  
03 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06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07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08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09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11 敘明。

12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3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4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5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16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17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2人遭詐騙  
20 而匯入被告帳戶之166,070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  
21 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2 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  
23 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4 收。

25 （二）未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26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27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8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30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31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01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02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4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5 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涂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6094號

01 被 告 謝銘駿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謝銘駿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其於金融  
08 機構開立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  
09 不詳犯罪集團作為詐欺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  
10 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8  
11 日下午5時54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之統  
12 一便利商店，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  
13 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  
14 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  
15 （下稱LINE）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暱稱「張嘉哲」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17 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術，  
19 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20 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旋遭  
2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  
22 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  
23 罪所得。

24 二、案經洪鈺雅、鍾一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銘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113年5月28日下午5時54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之

		統一便利商店，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張嘉哲」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鈺雅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詐欺集團成員有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對其詐欺，致其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鍾一佳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詐欺集團成員有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對其詐欺，致其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洪鈺雅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25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36094號卷第75頁至第80頁)	佐證詐欺集團成員有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對證人即告訴人洪鈺雅實施詐欺，致證人即告訴人洪鈺雅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鍾一佳所提供之手機截圖31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36094號卷第99頁至第129頁)	佐證詐欺集團成員有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對證人即告訴人鍾一佳實施詐欺，致證人即告訴人鍾一佳因而陷

01

		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6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以附表所示之詐術對證人即告訴人洪鈺雅、鍾一佳實施詐欺，致證人即告訴人洪鈺雅、鍾一佳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即：「犯前4條之

01 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自白並無犯罪所  
03 得，自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  
04 規定，參以上開自白必減之規定，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05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06 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  
11 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2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供詐欺  
14 集團使用等行為情節，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害，  
15 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16 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  
17 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  
18 被告有期徒刑6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蕭博騰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王柏涵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洪鈺雅 (提告)	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Min Yi Zhang」、LINE暱稱「李國輝」之名義，向洪鈺雅佯稱要購買餐券，但需至平台客服辦理實名認證云云，其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6月3日凌晨0時26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度偵字第36094號，頁53、80。
			113年6月3日凌晨0時29分許	1萬9,985元	
2	鍾一佳 (提告)	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通訊軟體Facebook暱稱「Zhiming Li」、LINE暱稱「李國輝」之名義，向鍾一佳佯稱要購買演唱會門票，但需至平台客服辦理認證云云，其因而陷於錯誤	113年6月2日晚間9時19分許	8萬6,101元	113年度偵字第36094號，頁51、99、125。
			113年6月2日晚間9時30分許	9,999元	